联 合 国 S/AC.56/2015/12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Jul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04(2015)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提交报告，说明芬兰为有效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和第 15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(见附件)。

15-11590 (C) 160715 160715

请回收

2015 年 5 月 27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芬兰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

1. 依照第 2204(2015)号决议第 9 段，芬兰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，说明为有效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和第 15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。

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

2. 欧洲联盟立即着手制订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规定的法律文书。

3. 2014 年 12 月 18 日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4/932/CFSP 号理事会决定。理事会的该决定为欧洲联盟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载措施提供了依据。

4. 除理事会的该决定外，2014 年 12 月 18 日，欧洲联盟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1352/2014 号理事会条例。理事会的该条例规定了属于《欧洲联盟运作条约》范围内上述措施的执行条款。理事会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，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。

5. 理事会第 2014/932/CFSP 号决定规定了有关限制被列名的自然人旅行的条款。理事会决定和理事会第 1352/2014 号条例规定了有关冻结被列名人员、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的条款。

国家执行措施

6. 在国家一级，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，根据《某些义务执行法》实行制裁(第 659/1967 号制裁法)。

7. 《制裁法》和《刑法》(第 39/1889 号)都规定了违反理事会制裁条例的惩罚和没收措施。根据《刑法》第 46 条第 1(9)款的规定(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；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：第 46 条第 1(11)款)，凡违反或企图违反制裁条例规定者，可因违反条例而被罚款或判处最长两年徒刑。根据《刑法》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严重违反条例者可被判处至少四个月和最长四年徒刑。